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22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称“本次注销”）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注销”）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

3.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1.40元/份调整为61.20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68元/份调整为64.48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份。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000份，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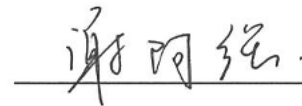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4年8月7日